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 关于购买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铭、孙晓彦、周余俊

2022年4月15日